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晉榮

選任辯護人 洪維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晉榮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務員對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犯罪事實

一、葉晉榮係「城基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及負責人。緣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現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間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宜工段轄內各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及『原有電梯調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部分」標案（標案案號L0207P2075V，下稱本案工程），由城基建築師事務所於107年8月21日以新臺幣（下同）969萬8,020元得標，並於同年9月7日簽約，負責全案規劃、設計、監造及管理工作，葉晉榮係受國家所屬機關臺鐵局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之公務員。

二、臺鐵局於108年底，辦理本案工程中之「二結、羅東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標案（標案案號L0508P1126W，下稱二結、羅東工程），由登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登揚營造公司）於109年1月14日以3,320萬元得標施作。葉晉榮於登揚營造公司工務經理黃登成、工地主任黃政傑於同年2月3日上午9時許，及黃登成獨自於同年2月某日，至城基建築師事務所址設臺北市○○街0○○0號會客室拜訪葉晉榮時，竟基

01 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向黃登成、黃政傑比
02 出「5」的手勢，亦當場書寫「5%」之字條予黃登成、黃政
03 傑觀覽，要求登揚營造公司支付總工程款3,320萬元中5%即
04 166萬元之賄賂款項，作為葉晉榮職務行為之對價。

05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報告及臺鐵局函送臺灣宜蘭
0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10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1 證人黃登成、高至彥、高薇潔、高曉潔、曾敬強、賴建宏、
12 李子欽、呂浩任、林子奕、黃政傑、徐守廷、謝毅達、蔡鴻
13 鳴、陳宥呈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14 外之陳述，為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
15 定，無證據能力。

16 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第1項）被告以外之人於
17 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18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19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2項）當事人、代理
20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21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22 之同意。」，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
23 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
24 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
25 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
26 有證據能力。經查，除上開一、之部分外，其餘有關下述所
27 引用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示之供述
28 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29 不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8頁、第148至149頁），且迄於
30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
31 成及取得之狀況，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為

01 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以之作為證據，認屬適當，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03 三、關於其他非供述證述，並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該非供述
04 證據如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
05 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6153號判決
06 要旨參照）。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
07 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
08 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不爭執有證據
09 能力（本院卷第58頁、第148至14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0 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對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行，辯稱：
13 二結、羅東工程之專案設計師為徐唯宗，自動走道式設計之
14 手扶梯之圖說為徐唯宗所放置，手扶梯並不是伊的專業，當
15 時臺鐵局要發包，伊便請事務所的工讀生將徐唯宗製作的相
16 關工程圖說整理出來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受託為
17 機關設計、監造等職務之建築師並非刑法上之公務員，故本
18 案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被告於109年2月19日9時30分至1
19 0時30分、10時30分至12時30分，在址設新北市○○區○○
20 街0號之鐵路局臺北工務段會議室參與臺鐵局臺北工務段召
21 開之「鎮前街168號房舍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部
22 分）配合工程決標金額服務酬金變更會議」、「樹林鎮前街
23 168號房舍整修工程第一次變更確認及先行施作合意會
24 議」，自無可能於同一時間與黃登成會晤，向黃登成要求
25 5%賄賂款項及指定使用立穩電梯公司之電梯，並要求登揚
26 營造公司須於同日21時許回覆等語。

27 二、經查：葉晉榮係「城基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及負責人；臺
28 鐵局於107年間所辦理之本案工程標案，由城基建築師事務
29 所於107年8月21日以969萬8,020元得標，同年9月7日簽約，
30 負責全案規劃、設計、監造及管理工作；本案工程中之二
31 結、羅東工程，由登揚營造公司於109年1月14日以3,320萬

01 元得標施作等情，業據證人即告發人黃登成於偵查及本院審
02 理時（見109年度他字第1529號卷一第223頁、本院卷第150
03 至151頁）、證人即登揚營造公司工地主任黃政傑於本院審
04 理時（見本院卷第163頁）、證人即登揚營造公司負責人林
05 子奕於本院審理中（見本院卷第167至168頁）、證人即登揚
06 營造公司總經理賴正隆於本院審理中（見本院卷第180
07 頁）、證人即時任臺鐵局宜蘭工務段工程司助理工務員賴建
08 宏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見109年度他字第1529號卷一第179
09 -180頁、本院卷第172頁）、證人即城基建築師事務所員工
10 徐唯宗於本院審理中（見本院卷第184頁）等具結證述情節
11 相符，並有臺鐵局與城基建築師事務所就本案工程之採購契
12 約及決標公告、臺鐵局與登揚營造公司就二結、羅東工程之
13 採購契約（見本案工程採購契約卷、二結、羅東工程採購契
14 約電子檔、111年度偵字第7650號卷一第146至147頁）等在
15 卷可稽，復為被告坦認或不爭執（見109年度他字第1529號
16 卷二第40頁反面、本院卷第58至59頁），是此部分事實，首
17 堪認定。

18 三、被告具有委託公務員之身分：

19 (一)按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明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等
20 政府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相關之公共事務
21 者，為公務員，故受政府機關依法委託辦理事務之人，是否
22 具有公務員身分而應受關於公務員刑罰規定之規範，乃立基
23 於受託之事務，實質上功能是否符合公共事務之屬性。此規
24 定之規範目的，在使受政府機關委託而從事與國家公權力作
25 用有關事項之人，縱原不具有公務員身分，然因其代表國
26 家，且肩負達成國家本其公權力所預設特定行政目的之任
27 務，為促其以妥適之方式圓滿達成任務，乃設有控管執行受
28 託事務之作業規範，對受託人就受託業務之職權行使，課予
29 較高之保護與服從義務，俾其資以遵循而符合依法行政原
30 則，故上揭規定之「公共事務」一語所涵攝之事實範圍，當
31 指以達成政府機關本於公權力所預設一定行政目的為任務之

01 事務，其判斷標準需衡諸該事務之內部、外部雙面關係定
02 之，對內，繫於國家對受託者是否具有上下支配關係，對
03 外，則取決於從事受託事務行為對公眾涉及之照料義務；於
04 內部關係，國家對受託者具有密切之監督支配關係，於外部
05 關係，人民對受託者從事受託事務之行為，客觀上存有實質
06 依賴性、順從性，即屬公共事務。從而政府機關出於排除危
07 害及維護安全之目的，所為對人民之權利、自由、財產加以
08 干預、限制，或課予人民義務、負擔之干涉行政行為，固係
09 居於統治權主體之地位所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其本於現代
10 福利國家任務之多元性，為發揮積極主動給予人民最大服務
11 與照顧，滿足民生需求之重要職能，以維持、改善人民生
12 活，舉如：生活環境與自然生態之維護與改善等，所為之行
13 政行為，亦屬國家基於統治權作用之公權力行為。二者同為
14 國家公權力運作之一環，俱屬公共事務（最高法院109年度
15 台上字第5318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政府採購制度，目的在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
17 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政府採購法第1條揭明宗
18 旨，臺鐵局乃基於信賴被告之建築專業，將其辦理本案工程
19 案之細部規劃及設計、後續對施工廠商等部分權限，以招標
20 方式，事先將需求使被告獲知，再由被告實際執行本案工程
21 之規劃、設計、監造及管理等事項。其中居於監造廠商功能
22 辦理「工程施工監造」細項目，包括1.派遣人員管控監督、
23 2.查驗施工廠商履約事宜、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品管、勞
24 安等計畫（含各分項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材料樣品
25 及其他必要資料、3.設備、製造、供應、安裝廠商資格之審
26 查、4.施工廠商之放樣、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5.督導及
27 查核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品質管理工作、6.督導施工廠商執
28 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7.辦理二級
29 品質管理及查核工作、8.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30 9.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10.契約變更之建議及編製、
31 11.昇降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12.竣工圖說及核計總工期

01 等工作、13.竣工及決算文件之審查及編製、14.驗收之協辦、
02 15.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及16.其他監工與品管應辦事項等事
03 項，此有「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契約（106年8月版）」第
04 二條第三點可參（見本案工程採購契約卷第146至147頁），
05 監造廠商所為審查、驗收，為採購機關提供協力義務，自屬
06 為達成提升本案工程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等目的
07 之重要機制。此外，設計監造人員在政府採購實務上亦有法
08 定地位，在辦理驗收階段，設計監造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
09 人員或機構人員，為協驗人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
10 第3項定有明文。另依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前政府採購法
11 第63條第2項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
12 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
13 受損害之責任，而上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契約（106
14 年8月版）」第9條針對廠商辦理缺失訂有懲罰性違約金計算
15 標準即屬適例（見本案工程採購契約卷第165至167頁），是
16 臺鐵局對被告具有密切之監督支配關係。

17 (三)次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契約（106年8月版）」第
18 二條第一項本案工程概述謂以：「為改善宜蘭縣四腳亭、貢
19 寮、大里、二結及羅東等站增設或配合他案工程改善既有之
20 無障礙昇降設備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提升車站無障
21 礙設施（設備）以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等相
22 關法令規定，遂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後續工程監造等勞務
23 工作。」（見本案工程採購契約卷第145頁）；身心障礙者
24 權益保障法第1條及第2條第3項第6款則分別規定：「為維護
25 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
26 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前二
27 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六、交通
28 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
29 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30 建築法第1條前段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
31 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

01 足見臺鐵局透過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本案工程案，涉及國家
02 基於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而致力於營造對身心障礙
03 族群友善之無障礙環境，及增進一般民眾日常使用大眾運輸
04 工具及其周邊時之安全，自為攸關國家經濟利益資源分配及
05 社會福祉之事務，而該當於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

06 (四)綜上，臺鐵局辦理本案工程，係為提升車站之無障礙設施
07 (設備)，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
08 令規定，乃攸關國家經濟利益資源分配及社會福祉之事務，
09 而屬與臺鐵局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被告因城基建築師事務
10 所承包臺鐵局之本案工程標案，負責二結、羅東工程之規
11 畫、設計、監造及管理等工作，受臺鐵局委託執行本案工
12 程，而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並受臺鐵局監
13 督，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委託公務員無訛。

14 四、被告對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部分：

15 (一)被告與黃登成及黃政傑先於109年2月3日上午9時許，在上揭
16 城基建築師事務所所在地址之建築物會面，並針對本案工程
17 施作事宜進行討論；嗣於同年月之某日，被告與黃登成復相
18 約在上揭城基建築師事務所所在地址之建築物，討論本案工
19 程之電梯擇用廠商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供稱明確
20 (見109年度他字第1529號卷二第17至19頁、第40頁至41
21 頁)，核與證人黃登成(見109年度他字第1529號卷一第223
22 頁、本院卷第151至153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人黃政
23 傑、林子奕、賴正隆於本院審理中之具結證述情節(見本院
24 卷第163至164頁、第168頁、第171頁、第180頁)相符，足
25 證登揚營造公司得標本案二結、羅東工程後之2月間，被告
26 與黃登成、黃政傑基於本案工程事項，分別至少接觸過2
27 次、1次，且在場人員為：第一次會面時為被告、黃登成、
28 黃政傑三人；第二次碰面則為被告與黃登成二人，此部分事
29 實，首堪認定。

30 (二)證人黃登成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登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9
31 年1月得標，同年2月3日上午伊跟黃政傑到被告位於涼州街

01 的事務所大樓會客室與被告討論工程事情，被告當時跟伊用
02 手比需要5%回扣，比完後在被告口袋內拿出一張紙條，寫
03 著5%，伊等看完後被告又把紙條收回口袋內，伊問被告這
04 5%是怎樣情況，被告跟伊說是伊等承包工程總款3,320萬的
05 5%，約160幾萬，當時黃政傑在場，被告講話跟寫紙條黃政
06 傑也都有看到，當場伊向被告表示此事需要回公司跟老闆股
07 東商量才能答覆被告；第二次見面時，被告又重新說一次其
08 第一次說過的事，即要拿5%回扣，伊一樣跟被告說這需要
09 跟公司商量，被告便向伊稱計畫書起碼可以審十次以上，讓
10 伊等無法動工，這樣威脅伊，並要求伊於晚上9時前可以回
11 覆；伊回公司將這件事跟公司負責人林子奕、總經理賴正隆
12 報告，伊等商量的結果同伊傳送給被告的簡訊內容，即總工
13 程款的1.5%，追加工程款的10%（見109年度他字第1529號
14 卷一第223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亦具結證稱：被告要求伊
15 等工程總價5%回扣，除了口頭外，被告還有從口袋裡面拿
16 出1張白色便條紙，用筆在上面寫被告要的5%，呈現給伊
17 看，被告讓伊看完之後，把紙條收回去；回到公司後，伊有
18 跟林子奕及賴正隆討論，討論的結果是同意給付工程款1.
19 5%及追加工程款的10%，追加工程款的部分主要是設計上
20 有疏漏，沒有辦法收尾，所以會有要追加後續的工程才有辦
21 法把整個工程收尾（見本院卷第152至155頁）。互核證人黃
22 政傑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得標後，伊跟黃登成一起去拜
23 訪被告，被告跟伊等在談電梯、手扶梯如何施作的時候，被
24 告有叫伊從包包裡面拿紙，然後在上面寫5%，表示想要在
25 這個工程的總預算拿5%的報酬，大概是160萬左右；伊等當
26 場並沒有同意，所以跟被告說伊等需要回公司跟公司的董事
27 長、總經理商量；回到公司後，主要是由工務經理黃登成處
28 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63至164頁）、證人林子奕於本院審理
29 時具結證稱：黃登成回來後，有說被告說要多少費用，但伊
30 等考量這一標是公開競標，沒有太多利潤，所以討論後只同
31 意給予被告如黃登成以簡訊方式傳送給被告的範圍等語（見

01 本院卷第168頁)、證人賴正隆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黃
02 登成跟被告碰面完回來後，跟伊等說被告要求要付一些5%
03 的費用，但因為是公開競標，利潤有限，所以伊、林子奕及
04 黃登成的共識是沒有同意給付被告要求的5% (見本院卷第1
05 80至181頁)。由此足徵，證人黃登成前開證述所言非虛，
06 被告於會面時確實有向黃登成要求給付工程款之5%作為賄
07 賂款項，而黃登成返回公司後遂向公司負責人林子奕、總經
08 理賴正隆等高階主管傳述此事，並經討論認為囿於公司利潤
09 不多，僅有辦法支付被告工程款之1.5%及追加款之10%之
10 數額，再由黃登成將上開討論結果以簡訊方式傳達給被告等
11 情，堪以認定。

12 (三)次細譯黃登成與被告於109年2月19日之簡訊對話內容。首
13 先，黃登成傳送給被告之內容為「登揚股東決議，本案係競
14 標取得利潤有限之下，請貴所多體(按：應為『體』)諒協助，
15 並同意給付總工程款1.5%及追加工程款10%做為貴所
16 回饋金…」(見111年度偵字第7650號卷一第151頁)，觀黃
17 登成所使用之文字乃「登揚股東決議」、「並『同意』給
18 付」，就前者而言，與上開證人黃登成、黃政傑、林子奕與
19 賴正隆證述被告向黃登成要求給付5%回扣後，黃登成並未
20 立即應允，而是返回公司與林子奕、賴正隆討論後始回覆；
21 就後者而言，倘被告未提出給付賄賂款項之要求，登揚營造
22 公司實無動機在不確定被告之態度及意向為何下，甘冒受行
23 求賄賂罪追訴之風險，而自願減縮公司利潤支付被告賄賂款
24 項，且若為登揚營造公司自願性、主動性給付，黃登成所使
25 用之文字應為「登揚公司『願』給付」，更能展現其誠意，
26 足證登揚營造公司對此事決議確係基於被告向登揚營造公司
27 提出給付賄賂之要求行為而為。再整體詮釋上開簡訊內容，
28 可知登揚營造公司希望被告能諒解並同意以工程款之1.5%
29 及追加工程款之10%作為賄款數額，其脈絡應為被告向登揚
30 營造公司要求賄賂時所提出之賄款數額為登揚營造公司無力
31 滿足，登揚營造公司方有需要向被告說明公司利潤有限，而

01 期能得被告諒解及同意降低賄款數額。末觀被告收到上開簡
02 訊後之反應，倘被告與黃登成或登揚營造公司未曾論及給付
03 回扣，或被告為免落入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嫌疑，應對
04 黃登成所傳簡訊提及回饋金表示困惑或極力撇清，甚至對登
05 揚營造公司試圖以給予回饋金方式影響其執行職務、漠視公
06 務員之廉潔性而感到憤怒為是，然被告僅回覆「飾版不用
07 寫…因為圖要變更（推車式）建議圖變更，議價，納入
08 圖」、「其他是既有混擬土及鋼筋，既有單價，回歸實做實
09 算」（見111年度偵字第7650號卷一第153-154頁），從被告
10 未有任何表示不理解或採取自清、自保等舉措可知，被告清
11 楚知悉黃登成傳送簡訊之內容及用意係在回應其先前向黃登
12 成要求賄賂此事，被告犯要求賄賂犯行，堪予認定。

13 (四)至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證人黃登成與黃政傑就有關紙條究
14 竟從何處拿出及有無提到電梯差價200萬乙事，二人所述不
15 同，證詞不足為採等語。然證人黃登成與黃政傑就被告手比
16 5、當場於紙條上持筆書寫5%及被告指定使用特定廠牌之電
17 梯等當次碰面發生之重要事實證述一致，雖二人在紙條究竟
18 係從何而來、是否明白表示電梯差價同為被告要求賄賂之標
19 的等細節之陳述略有差異，惟此顯係時間久遠，記憶模糊所
20 造成，尚無從據此否認其等陳述及證述之真實性。另被告及
21 其辯護人辯稱：被告於109年2月19日在臺鐵局臺北工務段位
22 於樹林之會議室參與會議，不可能與黃登成在涼州街碰面等
23 語，並提出會議照片為佐，然被告對於與黃登成及黃政傑於
24 109年2月3日上午9時許見面後，又獨自與黃登成見過一次面
25 此情並不否認（見109年度他字第1529號卷二第17至19頁、
26 第40頁至41頁），則縱與黃登成單獨見面之時間無法確定是
27 否確於109年2月19日，仍無礙被告與黃登成前後共見面過2
28 次此事實之認定。

29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30 科。

31 參、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

02 按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係屬階段
03 行為，經過要求、期約而最後交付賄賂，或於要求、期約當
04 時即行交付者，均應依收受行為處斷。而所謂「要求」，乃
05 向相對人索求交付不正利益之單方意思表示，不論明示或暗
06 示、直接或間接，一經要求，罪即成立，更不問相對人允諾
07 與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21號、99年度台上字第4
08 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向登揚營造公司要求賄賂
09 後，因雙方未能議妥行收賄之條件，而尚未進展至期約、交
10 付賄賂階段，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
11 第3款之公務員對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罪。被告於前揭時
12 日，二次向登揚營造公司要求賄賂，應係要求賄賂之接續行
13 為，應僅論以一罪，併予敘明。

14 二、科刑

15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對職務上之行為
16 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藉端強占、勒索財物及利用職務機會
17 詐取財物等各類貪污犯行均予以重罰，故貪污犯行乃極為嚴
18 重之觸法行為，此應屬眾所周知，而被告於投標時已詳閱臺
19 鐵局提供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文件
20 後簽名表示已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守（見本
21 案工程採購契約卷第25頁），竟利用其職責，對施作廠商要
22 求賄賂，且本案電梯汰換工程，攸關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23 安全及便利性，影響國家、社會法益甚為重大，又被告於偵
24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矢口否認犯行，殊無悔意，併審酌被告於
25 警詢時自陳智識程度為研究所畢業、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為
26 小康，且為城基建築師事務所之負責人（見109年度他字第15
27 29號卷二第16頁），以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28 示妨害名譽之前案紀錄之素行（見本院卷第21至26頁）、品
29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

31 (二)褫奪公權

01 按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
02 權，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又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褫
03 奪公權之期間並無明文，故依該條例宣告褫奪公權者，仍應
04 適用刑法第3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諭知褫奪公權之期間。查
05 被告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
06 刑，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及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
07 告褫奪公權如主文所示。

08 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9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明知其係依建築師法第20條規定，受臺鐵
10 局委託辦理本工程設計監造，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
11 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2 之所有或利益，基於損害臺鐵局利益之犯意，自行將「羅東
13 站手扶梯汰換詳圖」（下稱手扶梯汰換詳圖）細部圖說原應
14 階梯式設計之手扶梯，擅自變更為自動走道式，以此無法施
15 作且違背臺鐵局委託之方式，及對登揚營造送審之施工計畫
16 書、品質計畫書及勞安計畫書（下合稱三書）及相關文件，
17 以各種理由刁難而退件，使二結、羅東工程無法順利開工，
18 致臺鐵局因此受有損害，而犯有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2項、
19 第1項之違法限制（審查）圖利未遂、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
20 背信等罪。

21 二、按背信罪之成立，需以行為人係受本人之委任為本人處理事
22 務，具有為圖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圖加損害於本人之
23 意思，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者為必要。倘若本人之利益並
24 未受何損害，或所受損害具有正當原因，且行為人自己或第
25 三人所欲獲得之利益乃法律上容許之正當利益，或僅因處理
26 事務怠於注意，致其事務生不良之影響，則為處理事務之過
27 失問題，既非故意為違背任務之行為，自難以背信罪責相
28 繩。又所謂背信故意，除需對於事務處理權限的濫用或信託
29 義務的違背有所認識外，尚須對於背信行為將造成本人的財
30 產損失或財產危險有所認識，始足以構成。次按政府採購法
31 第8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意圖私利罪之構

01 成要件為：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
02 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
03 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
04 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此鑑於其相關構成要件之內容既有受
05 機關委託…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
06 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
07 得利益等語，可見其犯罪主體係受機關委託之人員，且客觀
08 上有違背應遵守之法令而未忠於委託機關之違背任務行為，
09 因而使私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既遂），主觀上則應有為
10 圖私人不法利益之目的，方能構成。倘行為人已符合本罪之
11 其他要件，縱未獲得利益，因同條第2項明定本罪之未遂犯
12 處罰之，仍應成立未遂犯行。

13 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只是單純誤植圖面，僅屬過失，
14 與背信及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意圖私利未遂等罪以故意為其構
15 成要件不符等語。經查：證人徐唯宗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
16 有參與二結、羅東工程之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當時在製作
17 手扶梯汰換詳圖時，部分是找參考圖面，並非全部都是伊繪
18 製的；沒有印象被告有指示伊要放哪張圖等語（見本院卷第
19 184至186頁），足見二結、羅東工程之手扶梯汰換詳圖係由
20 證人徐唯宗負責製作，且被告在證人徐唯宗製作上開手扶梯
21 汰換詳圖時並未要求證人徐唯宗放任何圖說，是無法排除為
22 徐唯宗誤放，而難單憑圖說放置錯誤之事實，即認被告明知
23 羅東車站無法使用自動走道式手扶梯，仍故意放置自動走道
24 式設計之圖說於手扶梯汰換詳圖中，使登揚營造公司無法進
25 行施作工程，進而致臺鐵局因此受有損害。且查證人黃登成
26 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設計圖有矛盾問題並不會影響廠商投
27 標，實務上這種情形很多，解決方式就是在得標之後，要求
28 政府機關公務員及建築師開會解釋等語，可知招標文件中之
29 設計圖有誤為實務上常見情形，得標後再透過會議方式解決
30 即可。再從本案採購契約有關委託技術服務之項目與範圍包
31 含工程疑義釋疑（見本案工程採購契約卷第146至147頁），

01 亦徵被告縱使故意於手扶梯汰換詳圖中放置無法施作之圖說
02 錯誤，亦可能遭施作廠商日後請求機關開會要求被告釋疑、
03 除錯，被告實則無法利用放置錯誤圖說、登揚營造公司作為
04 施作廠商必須按圖施工之契約限制，及其本於本案工程採購
05 契約享有之釋疑權限，達到限制登揚營造公司之效果，是被
06 告基於負責人角色於審圖過程中未發覺手扶梯汰換詳圖原應
07 放置階梯式設計之手扶梯之圖說，卻以自動走道式設計之圖
08 說錯置其中，固有不周，惟尚難僅憑此反推被告具有違法限
09 制（審查）圖利之犯意，及為圖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
10 圖加損害於本人之意思，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

11 四、至檢察官認被告以各種理由刁難而退件登揚營造公司所提出
12 之三書及相關文件部分，爬梳城基建築師事務所與登揚營造
13 公司函文往返內容（見109年度他字第1529號卷一第114至14
14 5頁），被告係先針對登揚營造公司所提出之三書分別製作
15 一份「綜合意見審查表」，告知登揚營造公司三書中何處需
16 修正，待登揚營造公司依「綜合意見審查表」修改完畢，被
17 告再就登揚營造公司重新送審之三書，檢視登揚營造公司有
18 無確實修正，並針對漏未修正之處再次請登揚營造公司依照
19 審查意見修正，足證登揚營造公司將三書檢送給被告審查，
20 過程中雖有多次退件情形，惟退件原因係登揚營造公司送審
21 文件確實存在未依審查意見確實修正之情事，且被告看似有
22 多次退件之行為，實則是將所有送審資料遭退件之情形合併
23 統計所致，如各別觀察各送審文件之退件狀況，次數上實際
24 上僅有2至3次，是依上情實難謂被告有何以空泛理由、數度
25 退件刁難登揚營造公司之行為。且證人賴建宏於本院審理時
26 亦證稱：臺鐵局是依臺鐵局之認知通過登揚營造公司提出之
27 三書等語（見本院卷第174頁），亦徵三書經審查後通過與
28 否，審查者係得本於其專業知識而為認定，性質上應屬審查
29 者得以裁量之事項，則被告本於其建築師之專業，在審查登
30 揚營造公司送審之三書後，認為內容有不符規定而予退件
31 之情形，至多僅涉及裁量是否妥適，無法逕認被告有何違法

01 限制（審查）圖利之犯意及為圖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
02 圖加損害於本人之意思，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

03 五、綜上，被告此部分違法限制（審查）圖利未遂及背信等犯罪
04 嫌疑不足，檢察官並認與前述經本院認定有罪之公務員對職
05 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罪部分，若成立犯罪，具有想像競合犯
06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貪污治罪條例第
08 5條第1項第3款、第17條、第19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37條第2
09 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
13 法官 陳嘉瑜
14 法官 蕭淳元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怡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24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 26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27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
28 付者。
29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30 者。

31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未遂犯罰之。

